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120号

当事人：王振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0B\*\*\*\*\*\*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417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王振同

身份证号码： 13053319\*\*\*\*\*\*0516

联系电话： 15833\*\*\*\*\*\*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开放路417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2023年5月5日上午我队执法人员按照县局的工作安排。对辖区内王振同进行执法检查。在对王振同进行检查时，发现王振同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当即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王振同于2023年5月9日前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2023年5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对王振同再次进行检查，发现王振同仍然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5月10日经领导批准立案后，由李瑞亮、王英涛对本案进行调查。

经调查，该门市相关证照齐全有效，在该门市内发现的自2023年2月起购进的点心、月饼、开胃素鸡丝、魔法士、好趣味点心面、呀土豆、烤脖、刻花香肠、周劲松、阿萨姆、金桔柠檬、白胡椒粉、番茄沙司等食品，未能提供查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情况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王振同的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其主体资格。
2. 王振同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其经营者的主体身份。

3. 现场检查证明了2023年5月5日王振同存在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2023年5月10日王振同存在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了责令其2023年5月9日前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5月1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和听证的请求。

王振同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王振同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构成了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因王振同积极配合，消除影响，对社会危害不大。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王振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王振同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0二三年六月七日